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補充資料
FCR(2009-10)12：更換消防處無線電通訊系統

財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人員於 2009 年 5 月 6 日舉行會前簡報會。應財務委員會主席於會議席間提出的要求，本處現提交關於文件 FCR(2009-10)12 提及的「手提無線電轉發器」及「手提收發器」特點及數量的補充資料，供各議員參考，詳情如下：

前線屬員在事故現場互相溝通時，會使用手提無線電通話機。在樓宇內進行無線電通信時，無線電信號穿過牆壁或地板後難免會逐漸減弱，以致在某些情況下，在處所內作無線電通信遇到困難。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4(b)段所述的手提無線電轉發器的功能，是改善樓宇內的無線電信號傳遞情況。方法是在關鍵位置擺放不同的手提無線電轉發器，用來轉接無線電信號，藉以增加室內通信時的無線電涵蓋範圍。

手提無線電轉發器只存放在指定的前線消防車輛內，分配比例基本為每輛指定的前線消防車輛存放一個手提無線電轉發器。因此，根據這分配比例，本處必須購置 201 個手提無線電轉發器。

如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7 段所載，手提收發器(或通常稱為手提無線電通話機)的功能，是供前線屬員在事故現場互相提供無線電通信之用。整體而言，所有消防車輛的主管人員均獲分配一部手提無線電通話機，而車輛其餘隊員的分配比例則為兩名隊員使用一部手提無線電通話機。至於救護車，每輛救護車獲分配一部手提無線電通話機，以執行行動職務。因此，根據這分配比例，本處必須購置 1,926 組手提收發器。

保安局
2009 年 5 月